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赵汉平，绰号“啊强”，男，1976年4月12日出生，身份号码22028219760412111X，汉族，文盲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汉平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17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1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95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606.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7.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0.22元。2024年1月10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函复，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划拨赵汉平银行存款人民币357元，截至2024年1月10日，罪犯赵汉平尚欠罚金人民币49643元未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赵汉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汉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程世泽，男，1963年3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2201196303060016，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7年5月9日因吸毒被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但因患有疾病而停止执行。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世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8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5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0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1626分，合计获得1830.5分，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1336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程世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世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程世泽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郭金坡，男，1995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5199510180511，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6月11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6月24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5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709分，合计获得3063.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409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万元，已交清。

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郭金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金坡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沈松兵，男，1989年6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1122198906195811，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东安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闽05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松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其刑期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28年8月2日止。2017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66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7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4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27年9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7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50.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5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519分，合计获得2869.9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2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XX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沈松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松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松兵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张寿昌，男，1983年8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27日作出（2006）厦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寿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1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起算日期为2006年8月3日，届满日期为2008年8月2日。2006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4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15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2011年10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86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7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85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2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8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2月26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7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4270分，合计获得434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870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该犯系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XX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寿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寿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寿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王宇，曾用名王禹，男，1996年8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203199608214518，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5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蔡文向，男，1986年3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82198603273517，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向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14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864.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案件审理期间已交清。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蔡文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文向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洪清案，男，1982年1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82198211075079，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清案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4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930.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万元；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4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洪清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清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洪清案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陈国辉（化名陈国伟），男，1978年11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921197811063453，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昌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化名陈国伟）于2007年9月24日被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4年5月2日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196028.8元赔偿被害人。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以（2019）闽05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8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446.8分，合计获得3901.8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084.4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196028.8元赔偿被害人，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475.6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8.33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国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陈石发, 男，1986年1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781198611074717，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农民。曾因吸食毒品氯胺酮于2011年3月24日被福建省石狮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因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于2011年8月19日被石狮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石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6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36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4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2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2022年4月23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1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215.9分，合计获得3434.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894.7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石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石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石发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刘远发，男，2001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2123200101163037，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远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57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远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远发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骆智勇，男，1984年1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281198401120415，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6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3年12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智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89888元，作为其个人财产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字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4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43年10月26日止，2021年11月11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9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993分，合计获得4183.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991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已交清。

该犯原判无期徒刑，且系累犯和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骆智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骆智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黄延坤,男，1984年8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212198408245013，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曾因妨害社会管理，于2008年4月15日被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行政拘留五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延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没收。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9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1559.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予以没收。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延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延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延坤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陈志贤，绰号“伍佰”，男，1985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119850116451X，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7年2月8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08年6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至2033年3月23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因原审公诉机关未指控被告人陈志贤具有累犯行为、原审判决未认定累犯情节，导致适用法律错误，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2023年9月13日该犯被解回再审。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2023）闽05刑再3号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505刑终846号刑事裁定。2023年12月8日送回福建省莆田监狱服刑改造。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3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4124.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4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1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志贤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刘喆茜，别名刘喜茜，男，1991年4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521199104191439，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东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喆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千元，扣押于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的人民币500元用于执行财产刑。其刑期自2015年3月5日起至2030年3月4日止。2015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4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36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88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5日起至2028年6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7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641.5分，合计获得3812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30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喆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喆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喆茜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罗勇川，别名罗永川，男，1970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622197001023013，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抢劫罪，于1997年12月12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2006年3月29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勇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167.5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罗勇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勇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勇川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杨孝龙，绰号“二哥”，男，1988年1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81198811112031，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因故意伤害罪，2008年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0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因吸毒，2013年3月2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吸毒，2020年3月10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同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7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198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万元，已缴纳人民币4万元，其中该犯家属于案件审理期间代其预缴罚金人民币4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7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杨孝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孝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蒋冬杰，男，1989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881198910012155，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钟祥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7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冬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55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已缴纳人民币7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3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蒋冬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冬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蒋冬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雷杨志，男，1985年3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00234198503191494，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开州区，捕前系经商。曾因赌博，分别于2012年8月20日、2017年4月26日分别被晋江市公安局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元、行政罚款人民币500元。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2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杨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7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199.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20号意见书，认为该犯以盈利为目的，非法开设赌场供不特定人员进行赌博，还无视国家法纪，在公共场合结伙持械聚众斗殴，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在犯罪中起到组织者或纠集者作用，还曾两次因赌博行为被行政处罚，犯罪性质恶劣，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罪犯雷杨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杨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雷杨志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林荣，男，1957年2月3日出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1545317（8），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澳门，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一年。其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9年10月30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3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自书悔改认识书。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60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其中，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违规行为。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荣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冯文贞，男，1988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62319880802451X，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文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其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271.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责令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314431元，已退赔人民币276396.63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950.6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5.5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冯文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文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冯文贞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吴文南，男，1995年1月17日出生，越南身份证号码125593531，京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北宁省，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驱逐出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元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119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元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8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1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文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文南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廖清华，男，1994年3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82419940306147X，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清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随案移送的被公安机关查扣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117.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7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6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廖清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廖清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林建安，男，1979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1197910200054，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9年5月17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2019年7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共计人民币251698.17元（扣押在案的现金5000元用于退赔损失）。其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4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400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其中，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共计人民币251698.17元（扣押在案的现金5000元用于退赔损失），已退赔人民币30104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9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8.48元。2023年10月20日，惠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函复，查无罪犯林建安在惠安县的不动产登记情况。2023年10月24日，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经查罪犯林建安于2009年2月2日成立“惠安县螺城惠隆智能门控经销部”个体工商户，于2011年3月4日办理注销登记，无其他公司注册登记信息。2023年12月22日，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函复，经查询，罪犯林建安名下有一辆2001年8月14日注册登记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号牌号码：闽C7J177），已于2013年10月14日强制注销。2023年11月7日，连江县人民法院函复，被执行人林建安向受害人退赔30104元，尚有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赔人民币221594.17元未执行到位。因被执行人林建安无财产可供执行，该犯已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建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林锦洋，绰号“洋啊”，男，1979年1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681197911271059，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8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48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32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该犯的部分量刑及涉案财物的处理，以上诉人林锦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888.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3万元，其中该犯于案件二审期间通过家属缴纳罚金人民币13万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480元，已缴纳人民币220480元，其中该犯及同案于案件二审期间通过家属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人民币22048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15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500元。2023年5月26日，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虽能查实罪犯林锦洋在犯罪行为中有获取违法所得，但无法明确具体数额。因此判决继续追缴被告人林锦洋违法所得。2023年8月8日，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函复，罪犯林锦洋有明确金额的财产刑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关于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判项，该部分无具体金额，其家属已于2023年8月8日主动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2024年1月17日，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鉴于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罚金及违法所得并自愿退赃，该案中针对林锦洋可以结案。2024年2月23日，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情况说明，（2019）闽0681刑初816号刑事判决书中涉及罪犯林锦洋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21号意见书，认为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犯罪性质和社会影响恶劣，对其减刑依法再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罪犯林锦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锦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锦洋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许启尧，男，1986年8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526198608050012，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泉州市泉港区大众公交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启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94000元，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0元。其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30年12月6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516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894000元，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25万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814.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0.37元。2022年12月14日，福建省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未查询到罪犯许启尧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信息。2022年12月15日，福建省德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未查询到罪犯许启尧名下的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德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函复，经查，罪犯许启尧名下没有车辆登记信息。2023年12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函复，执行过程中查无被执行人许启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0年5月15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尚未执行到相关款项。

另，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闽0505民初884号民事判决，被告许启尧应偿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计525元由被告许启尧负担。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505民初3272号民事判决，被告许启尧、林敏应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9000元；案件受理费6939元，减半收取计3469.5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该犯同案林敏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闽05民终966号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22）闽0505民初3272号民事判决，被告许启尧应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9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6939元，减半收取计3469.5元，由被告许启尧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6939元，由原告负担3469.5元；由林敏负担3469.5元。

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许启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启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启尧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周松权，别名周鹏、周伯通，男，1982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023198201055414，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7月16日被重庆市九龙坡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4日作出（2008）渝一中法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松权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9685元，并对总额人民币298070元承担连带责任；对非法所得予以追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9日作出（2008）渝高法刑终字第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的刑事部分判决。其刑期自2007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3日作出（2010）渝三中法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松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组织卖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8日作出（2010）渝高法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07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2010年6月22日交付重庆市渝都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建省莆田监狱服刑改造。2013年6月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渝五中法刑执字第248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6月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渝五中法刑执字第15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5月1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渝05刑更104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8年2月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渝05刑更3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8年12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渝05刑更43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1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07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955分，合计获得314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26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9685元，并对总额人民币298070元承担连带责任，已执行完毕；对非法所得予以追缴，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7日出具证明，该犯已将全部违法所得缴纳至法院账户。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周松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松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松权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一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郭建忠，男，1958年10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50621195810051035，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68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2022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671.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时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建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黄伟彬，男，2000年3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50629200003021512，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与交通肇事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91.74元。其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324.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3月1日出具证明：被执行人黄伟彬应缴交罚金人民币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元，合计人民币8350元已全部缴交，本案黄伟彬财产刑已履行 完毕。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91.74元，判决时已由同案缴交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伟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伟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监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唐忠华，男，1986年11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500228198611184534，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捕前系无业。2016年4月23日因殴打他人被晋江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12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34年4月22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33年10月22日止，2022年6月24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9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89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93.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止，获得考核分25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忠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朱永标，男，1984年4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350681198404277514，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福清市梦幻仙指休闲会所店长。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永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30年2月6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604.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判决时已缴纳。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永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永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王剑洪，男，1991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503211991 12285610，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0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剑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已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202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剑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141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剑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剑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李为樑，男，1982年8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350111198208273915，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2016)闽011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为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继续追缴未退赃款，返还各被害人。其刑期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2016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4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2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2021年4月25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为樑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违规5次，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分。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并组织该犯参加《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再学习等教育活动。该犯能正确认识违规行为的危害，撰写悔过书，反思违规根源，立志在以后的服刑改造生活中做到遵规守纪。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12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4120.5分，合计获得4532.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796.5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5次，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8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00元；追缴未退赃款，返还各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907.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7.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1.57元。2024年2月4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核查回复函，载明：该案已移送执行，被执行人查无可供执行财产，刑事审判庭无其缴纳罚金记录；其是否有通过其他机关缴纳，情况不明。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为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为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为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林添成，男，1986年11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350582198611302533，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添成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添成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68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927.9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7.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2.39元。2024年2月22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关于林添成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2021）闽0582执10371号，载明：本案执行过程中缴纳罚金1000元，另经我院查控系统查询，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添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添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添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王哲建，男，1996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50181199603131531，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哲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478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哲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1961.5分，表扬3次。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478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434.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1.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8.98元。2024年1月22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王哲建刑事财产刑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王哲建名下有坐落于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马山村香滙融江A区5号楼1103单元，本院已裁定拍卖该房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哲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哲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哲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余兴伟，男，1989年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50181198901212116，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8月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3年5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兴伟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6)闽刑终338号刑事裁定，驳回该犯的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2018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1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43年10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1月10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兴伟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5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971分，合计获得4524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951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2134.6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144.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4.18元。2023年10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执9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冻结、划扣被执行人余兴伟名下银行存款134.65元，依法上缴国库，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且原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无明确数额，因此本次提请减刑幅度未予以扣减，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5日，莆检减提请意〔2024〕32号意见书，认为该犯原判无期、累犯、毒品再犯，财产刑无明确数额，依法可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罪犯余兴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兴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曾小刚，男，1982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513022198209270958，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宣汉县，捕前系农民。曾因吸毒行为于2010年8月19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因吸毒行为及携带管制器具于2010年8月19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七日；因吸毒行为分别于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9日被晋江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4月30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4年7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小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其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2016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7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小刚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8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754分，合计获得294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443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曾小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小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吴焕阳，男，1992年1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50521199201135017，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19)闽0521刑初9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焕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人民币一万元 ；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22154元（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叶晓东资金人民币50600元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9年9月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焕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95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22154元（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叶晓东资金人民币50600元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本次提请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870.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6.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1.87元。2023年12月27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判决生效后，本院已于2020年12月1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0）闽0521执7434号，该案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判处罚金70000元，已执行到位3000元；判处共同退赔722154元，已执行到位0元 。2023年6月14日福建省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载明：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我局无吴焕阳公司注册登记信息。2023年6月13日福建省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回函载明：经系统查询，吴焕阳，身份证号350521199201135017，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2023年6月12日福建省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回函载明：经查，被查询人吴焕阳（身份证号为350521199201135017）在惠安县无不动产登记情况。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成员，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焕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焕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焕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黄良杰，绰号“阿鸟”，男，1983年9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50525198309045313，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良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71296.6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其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6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2022年9月24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21.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433.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54.8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08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71296.6元，已缴纳人民币32000元（其中黄良杰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9358.27元（其中黄良杰已缴纳人民币5758.0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822.8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3.40元。2024年1月23日，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被执行人黄良杰刑事涉财部分中罚金执行到位1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执行到位32000元（其中黄良杰执行到位1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执行到位7658.27元（其中黄良杰执行到位4058.0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黄良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良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良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章晋堂，男，1978年6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329197806122996，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泰顺县。捕前系无职业。2017年10月26日因运输无合法、齐全手续的成品油被福建海警二支队行政处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闽098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晋堂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169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888.1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1.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8.71元。2024年1月9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函复：在执行过程中，经多次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章晋堂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章晋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晋堂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章晋堂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温智鹏，男，1992年10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681199210250510，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0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加上前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因犯强制猥亵妇女罪于2013年11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4年1月7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智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72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3450.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72000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907.3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9.9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7.19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25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30%，系主犯、有前科，依法可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智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智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吴荣法，男，1977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抢劫罪于1994年10月24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05年6月21日假释，2008年7月2日假释考验期满。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2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同案犯共同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5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94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吴荣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同案犯共同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2013年4月2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71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97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6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48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2021年6月22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3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917分，合计获得4153分，表扬5次和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618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5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同案犯共同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24号意见书，认为该犯系贩卖毒品犯罪主犯，依法可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荣法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丁涛，男，1990年12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502199012170035，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4年6月13日被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因吸毒于2021年9月3日被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1944.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丁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李仰远，曾用名张仰远，男，1978年5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5220119780520167X，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9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仰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1798.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仰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仰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仰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盛光武，男，1989年6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2329198906213053，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7月9日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光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5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退出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石狮市公安局依法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盛光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盛光武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盛光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张诗垤，男，1992年6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526199206053514，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诗垤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3）闽05刑终57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51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案件审理期间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诗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诗垤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诗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黄初林，男，1992年8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2529199208035013，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1年11月23日因犯抢夺罪、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2012年4月20日刑满释放；2012年11月15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4年7月19日刑释；2015年4月20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8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初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3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64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其中,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止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14号意见书，认为该犯系累犯，有三次犯罪前科，考核期内违规3次，悔改表现较差，社会危害性大，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罪犯黄初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初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初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洪建立，男，1969年11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525196911193512，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捕前系务农。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建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15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1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该犯系文盲，能服从法院判决，在民警监督下由该犯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该犯签字确认。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317.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90150元，已缴纳人民币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1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未缴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被执行人洪建立刑事涉财产部分中罚金执行到位0元，追缴违法所得执行到位0元。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892.1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9.16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677.9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洪建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建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建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龚德明，男，1971年4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513031197104158216，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6日作出（2009）丰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德军（系龚德明冒用其哥哥龚德军身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刑期自2009年1月16日起至2014年7月15日止。2009年9月1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余漏罪被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押回重审。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8日作出（2012）惠阳法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德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前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二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其刑期自2009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5日作出（2015）莆刑执字第1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闽03刑更3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03刑更3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3刑更4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4514分，合计获得4876.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416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其中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4000元，已缴清。

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且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15号意见书，认为该犯因结伙持枪入户抢劫被判有期徒刑十年，绑架勒索他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主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罪犯龚德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龚德明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德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胡志伟，身份证号：440281198512010411，男，汉族，高中文化，1985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乐昌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8年12月12日止。2018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4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7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49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7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7年12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5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930.9分，合计获得3438.9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止获得249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05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胡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志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康世界，身份证号：350525199307291611，男，汉族，小学文化，1993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9年3月27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9年5月3日刑满释放。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世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6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3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2021年12月21 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71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52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6000元，未缴纳。2024年1月10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函复,被执行人康世界罚金、责令退赔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5日立案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康世界应缴纳罚金4万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56000元。经本院执行，至今仅执行到罚金2021元。因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2年8月19日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988.6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8.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7.0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康世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世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康世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陈利强，男，1985年5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50628198505294514，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5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闽01刑终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2022年6月24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利强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448分，合计获得2981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1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843.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7.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8.6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利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利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简凯宏，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50627198410104611，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0年2月4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闽0602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凯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共计501092.62元。其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简凯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25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01092.62元，已缴纳人民币2984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555.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2.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4.84元。2023年12月21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函复，被执行人简凯宏只退赔2984元，至于罚金40000元，被执行人简凯宏未缴纳。

2022年7月12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602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判决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805924.7元，案件受理费5985.62元；2022年8月3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602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判决共同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江支行本金及利息718039.85元，案件受理费10980.3元及从2021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日按约定计算的利息、复利、罚息；2023年8月23日，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627民初1376号民事判决，判决共同归还南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及案件受理费1646.3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简凯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简凯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简凯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陈国强，男，1958年1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02195801040338，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历任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资源部总经理，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处级）。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8）闽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强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退出的受贿款人民币六十六万六千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刑终162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958.5，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0元；退出的受贿款人民币666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2021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执1453号之一执行裁定，执行过程中，依法向被执行人陈国强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责令限期履行。嗣后，陈国强将罚金20万元交纳至本院。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告知书，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陈国强已全部履行完毕生效裁判中所确定的涉财部分内容，予以结案。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国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白孝国（绰号胖子），男，1976年11月2日出生，土家族，身份证号513524197611023299，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6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孝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其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31年5月3日止。该犯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3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刑事判决。201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2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6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7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3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9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29年7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白孝国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0.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2678.3分，合计获得3339.1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止，获得234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030.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9.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1.65元。

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被判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白孝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白孝国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林喜俤,别名林梦亿，男，1976年2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50111197602290436，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喜俤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喜俤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3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2587.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共违规3次，累计扣6分。

案件审理期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喜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喜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喜俤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吴陆洋，男，1998年9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350582199809268531，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陆洋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其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7年2月5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陆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2791.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4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 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陆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陆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陆洋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夏忠文，男，1981年8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422101198108239135，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麻城市，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忠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夏忠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累计获272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2024年2月22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函复，夏忠文应缴纳罚金30000元，执行过程中已缴纳罚金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夏忠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忠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夏忠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郑文生，越南名：TRINH VAN SANG，男，1984年12月4日出生，护照号码C3797400，汉族，国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626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驱逐出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2019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11日止,驱逐出境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文生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该犯系越南籍，能服从法院判决，在民警监督下认罪悔罪书由该犯口述，他犯代笔，罪犯本人签字确认。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1975.3分，合计获得2118.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止，获得1675.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95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郑文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生予以减刑五个月，驱逐出境。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文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朱义武，男，1986年7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350322198607190551，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抢劫罪，于2004年2月3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元；又因盗窃罪，于2008年7月14日被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10年11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仙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义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17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851000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4)莆刑再终字第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裁定。其刑期自2011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2012年12月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0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6年12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5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26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3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5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43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义武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2月累计获4071.4分，合计获得4281.4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止，获得3726.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其中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3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600元；个人退赔人民币617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851000元互负连带责任赔偿，已缴纳人民币161155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322.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6.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3元。2023年12月12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函复：罚金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票据号为02533436）其余尚未履行，退赔全部未履行。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22号意见书，认为该犯未履行的财产性判项数额特别巨大，而履行比例极低，月均消费额较高，且其犯罪行为对被害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犯罪性质和社会影响恶劣对其减刑依法再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罪犯朱义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义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义武卷宗2册

1. 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林华强，男，1995年8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50525199508063519，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华强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930.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清，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华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华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字峻弘，男，1994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532928199401290910，彝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12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峻弘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一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929.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字峻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峻弘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字峻弘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陈孝铸（绰号‘老高’），男，1974年4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50123197404203413，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7年11月7日被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7年12月28日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9年6月26日被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三日；因吸食毒品，于2019年11月1日被罗源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责令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孝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闽01刑终8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3950.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6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012.93元，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75.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元704.17。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孝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孝铸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孝铸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陈洋，男, 1994年8月24日出生，初中文化，身份证号352229199408242510，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9月26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洋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111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已缴纳人民币4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200元。

该犯系短刑犯，有犯罪前科，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洋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董圆圆，男, 1994年8月1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50303199408181519，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农民。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3月16日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15年10月4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圆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追缴现金人民币15540元及“OPPO”牌R8007型手机1部、“中华”牌香烟一包、“联想”牌thinkpadE笔记本电脑1部，退还各被害人；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2017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董圆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原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责令退赔被害人现金人民币2000元、新加坡元280元、玉手镯一对或相应折价款、白金项链一条或相应折价款、酷派手机一部或相应折价款、三星手机一部或相应折价款。其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7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0年12月30日因12月28日有自伤自残行为（吞食异物），性质恶劣的，予以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违规后，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991分，合计4346.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6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10分，2020年12月30日因2020年12月28日有自伤自残行为（吞食异物），性质恶劣的，予以警告处罚，一次性扣考核分30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7000元，已缴纳人民币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追缴现金人民币15540元及“OPPO”牌R8007型手机1部、“中华”牌香烟一包、“联想”牌thinkpadE笔记本电脑1部，退还被害人，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50元，予以没收，上缴纳国库，未缴纳；责令退赔被害人现金人民币2000元、新加坡元280元、玉手镯一对或相应折价款、白金项链一条或相应折价款、酷派手机一部或相应折价款、三星手机一部或相应折价款，未缴纳。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585.14元，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17.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5.64元。

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且考核期内受到警告处罚一次, 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董圆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圆圆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董圆圆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赖奎宇，男，1965年6月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532625196506030059，大学本科，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奎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赖奎宇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2533.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元。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911.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6.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9.6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赖奎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奎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赖奎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许金辉，男, 1972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50521197211105170，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金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42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314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4200元，未缴纳。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286.75元，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90.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8.71元。

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许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金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金辉卷宗2册

1. 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周焜明，男，1992年4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50526199204114512，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0月11日被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2月6日被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同年8月7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焜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共同退赔给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517元。其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2月止内累计获1886分，合计获得22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15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清；责令共同退赔给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517元，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周焜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焜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焜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魏光荣，男, 1962年8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02196208040411，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正处级）。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8）闽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光荣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退出的受贿款人民币五十五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刑终162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光荣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累计获得3762.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0元；退出的受贿款人民币550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2021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执1453号之一执行裁定，执行过程中，依法向被执行人魏光荣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责令限期履行。嗣后，依法划扣魏光荣银行存款20万元，交纳本案罚金。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告知书，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魏光荣已全部履行完毕生效裁判中所确定的涉财产部分内容，予以结案。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魏光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魏光荣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莆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吴初状，男，1990年5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350425199005253518，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8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初状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2年1月2日起至2027年1月1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2078.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初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初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初状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肖勇，男，1995年1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522426199501060811，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8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元。其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2013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2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7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3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13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01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 3345分，合计获得3575.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0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因此间隔期已经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肖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肖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陈其南，男，1981年4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350627198104210512，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8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其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4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340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345.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0.73元。

该犯财产性部分判项未有明确具体数额，本次提请减刑未予以扣幅，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其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其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其南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高文捷，男，1990年7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350681199007107014，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7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6刑终132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判决。其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138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8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059.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8.96元。

该犯财产刑部分判项未有明确数额，本次未予以扣幅，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高文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文捷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潘继东,别名老王、老潘，男，1974年1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342122197401048239，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捕前系经商。曾因偷窃于1997年9月11日被泉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二年。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6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继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涉案金额264074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3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31年2月3日止。201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7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1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7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8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6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29年8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8月31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3721.5 分，合计获得3926.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27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涉案金额264074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825.9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7.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1.46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3年11月28日函复：罪犯潘继东家属于2019年3月27日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

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且两罪被判十年以上，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潘继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继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继东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蔡炳煌，男，1976年4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62319760404301X，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3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15年6月19日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12月30日。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697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厦刑执字第670号对罪犯蔡炳煌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以被告人蔡炳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罪所判刑罚中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十二日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共计13.5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6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948.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其中，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共计13.5万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5.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2.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17号意见书，认为该犯假释期间又犯罪，考核期内违规5次，且财产刑履行数额低，犯罪情节严重，悔改表现较差，依法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罪犯蔡炳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炳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炳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刘秋锦，绰号“猪八戒”，男，1992年6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9206137556，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12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0年4月19日刑满释放。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2日作出（2011）港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秋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358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1607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7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1年3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2012年6月1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2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4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5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4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3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6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4074分，合计获得4413.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7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其中，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清；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358元，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1607元，以上退赔款均已缴清。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13号意见书，认为该犯因采取胁迫手段劫取、窃取他人财物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有盗窃前科，且考核期内违规6次，悔改表现较差，依法从严把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罪犯刘秋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秋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秋锦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夏国荣，男，1988年8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222919880804501X，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8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国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89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夏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夏国荣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薛飞，男，1992年11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181199211201772，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个体户。曾于2019年3月29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21年4月8日解除社区矫正。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闽0181初1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其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6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35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2分。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薛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薛飞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杨康前，男，1983年7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2226198307241613，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于2009年12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于2012年8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67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康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80380元，返还相关被害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2014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33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3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00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该犯自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4.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122.5分，合计获得3777.4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79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共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80380元，返还相关被害人，已缴纳人民币500元，本次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9.14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654.88元。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杨康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康前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周辉，男，1988年12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1028198812121670，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6)闽01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并对总额人民币77199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刑终2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1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周辉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周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并对总额人民币77199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4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1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43年10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7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879.5分，合计获得4059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0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71995元，其中罪犯周辉应赔偿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99932.9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被执行人周辉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432.92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1.58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550.64元。2023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本院划扣了被执行人周辉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432.92元，由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0年8月20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且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7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2024年4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18号意见书，认为该犯作为传销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因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系主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依法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罪犯周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赖世烟，绰号“砍啊”，身份证号码350500197602175537，男，汉族，高中文化，1976年2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经商。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504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世烟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0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违规后，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057分，合计获得326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73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4970.4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611.8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7.61元。2024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函复，赖世烟应缴纳罚金人民币60万元，截止2024年1月3日，本案已执行到34970.44元，赖世烟尚欠565029.56元未履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赖世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世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赖世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潘福强,身份证号码522601200307030052，男，苗族，初中文化，2003年7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凯里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犯罪时系未成年人。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福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盗车辆蓝灰色雅马哈牌两轮摩托车，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其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618.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继续追缴被盗车辆蓝灰色雅马哈牌两轮摩托车，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497.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9.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9.62元。2023年12月19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被执行人潘福强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款项未予以缴纳，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潘福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潘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福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吴财龙,身份证号码350583198709150714，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曾因吸毒，于2011年11月20日被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行政拘留十日。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财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9年5月1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204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吴财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财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财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史海涛,身份证号码210623198607167636，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7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捕前系无业。2017年10月24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8年2月22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拘役一个月，2018年4月14日刑满释放。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9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海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000元，按比例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余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8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9年6月5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3844.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792.9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000元，按比例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余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693.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5.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4.9元。2023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函复，该院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史海涛银行存款492.91元,应由史海涛承担罚金25000元，执行到492.91元，余款未执行到位。未执行到史海涛违法所得92000元。经向各家银行、房管、车辆部门查询，被执行人史海涛无财产可供执行；2023年9月5日，辽宁省丹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出具查询证明，无史海涛在辽宁省的车辆登记信息；2023年9月8日，辽宁省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经业务系统查询，史海涛在丹东地区没有公司登记注册信息；2023年11月23日，辽宁省丹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查询结果，未查询到史海涛在丹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登记信息。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史海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史海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吕志伟，男，1980年7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30105198007142038，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打工。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志伟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责令被告人吕志伟、范小军继续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674344元，责令被告人吕志伟、诸葛春梅继续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49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吕志伟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2021年2月26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6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4523.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89.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4003.2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吕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志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韩岳伟，男，1991年10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600199110243518，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岳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闽06刑终16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羁押抵刑7日）。2022年5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999.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韩岳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岳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傅阿被，男，1986年3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581198603182010，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8)闽0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阿被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六百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32年2月10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43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31年11月10日止,2022年6月24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9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49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9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16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千六百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0289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378.7元(不包括代缴罚金人民币30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7.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2元。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被执行人傅阿被并处罚金2600万元，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傅阿被仅缴交罚金人民币94899元。

该犯因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傅阿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阿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阿被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王仕住（又名王小住），男，1996年1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9601113097，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东海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仕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被告人王仕住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王仕住退赔被害人龚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1万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小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747.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退赔被害人龚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1万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701.33元(不包括代缴罚金5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9.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4.12元。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被执行人王仕住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已于2022年9月2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到位金额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仕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仕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仕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吕志伟，男，1980年7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30105198007142038，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打工。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志伟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责令被告人吕志伟、范小军继续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674344元，责令被告人吕志伟、诸葛春梅继续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49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吕志伟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2021年2月26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6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4523.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89.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4003.2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吕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志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韩岳伟，男，1991年10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600199110243518，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岳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闽06刑终16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羁押抵刑7日）。2022年5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999.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韩岳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岳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傅阿被，男，1986年3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581198603182010，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8)闽0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阿被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六百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32年2月10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43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31年11月10日止,2022年6月24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9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49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9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16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千六百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0289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378.7元(不包括代缴罚金人民币30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7.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2元。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被执行人傅阿被并处罚金2600万元，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傅阿被仅缴交罚金人民币94899元。

该犯因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傅阿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阿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阿被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王仕住（又名王小住），男，1996年1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9601113097，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东海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仕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被告人王仕住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王仕住退赔被害人龚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1万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小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747.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退赔被害人龚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1万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701.33元(不包括代缴罚金5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9.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4.12元。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被执行人王仕住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已于2022年9月2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到位金额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王仕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仕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仕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杨溪火，男，1968年12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60019681219303X，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莆田监狱医院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溪火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2)闽06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95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8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溪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溪火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示期间为2024年5月8日-12日，如有异议请致电0594-2726261或致邮箱ptzysjt@163.com**